

認識精神分裂症

精神分裂症是一種以思考、認知與感覺異常為臨床表現的精神疾病，通常會有慢性化的現象。目前的科學證據都認為，有效的藥物治療，配合有計畫有步驟的職能復健、心理重建與家庭支持，是使得精神分裂症病人社會功能改善的重要因素。如果沒有接受規律治療與追蹤，精神分裂症病人的症狀可能難以控制，就連就業、就學、家庭與人際關係都可能受到嚴重的影響。

一般而言，精神分裂症病人可能出現的症狀可以分成以下幾類：

- (一) 幻覺：以聽幻覺比較常見，病人可能會聽到並不存在的聲音，在討論他的狀況或者指使他去做某些事情。至於視幻覺與其他感官的幻覺也可能會出現。
- (二) 妄想：是一種固定不移的錯誤認知，病人會堅信一些邏輯上並不合理的事情，常常到達一種怪誕的程度。
- (三) 脫序的行為：病人會出現一些沒有目的性的脫序行為，例如莫名其妙的哭泣或傻笑、突發的激動或憤怒、沒有意義的比手畫腳。
- (四) 脫序的言語：病人的語言表達出現缺乏組織性與邏輯錯誤，包括言語上的不連貫、不對題，詞句的混亂拼湊等等。

以上是一般人沒有，而病人表現特別明顯的現象，臨床上稱之為正性症狀。另外，精神分裂症病人也可能出現低於一般人表現的症狀，也就是所謂的負性症狀，包括：情感的表達侷限、社交減少、言談內容貧乏、缺乏動機等等。

精神分裂症目前以藥物治療為主，輔以個別化的復健活動。症狀嚴重時可能需要住院治療，復健則可以在日間留院與醫院外的精神復健機構進行。治療的目標除了症狀的控制之外，更重要的是讓病人受損的思考與社會功能盡量恢復，以適應社會生活的需要。

資料來源：

Lippincott Williams & Wilkins (1998). *Kaplan and Sadocks Synopsis of Psychiatry 8th Edition*. New York.

☺ 雙和醫院精神科關心您

護理部 編印

諮詢電話 22490088 轉 2819、79201

臺北醫學大學·部立雙和醫院護理部內部文件，未經書面同意禁止翻印